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包汉华、符念平、陈天助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